

3.5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禹州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教育体育局褚河街道办事处第二公办幼儿园改建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褚河街道办事处第二公办幼儿园改建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稳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18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稳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